

---

## 汇丰中国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防范银行卡提取现金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汇发[2017]29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 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
2. 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超过上述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3. 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外币卡由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1000美元调整为等值1万元人民币（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人民币卡维持每卡每日不得超过等值1万元人民币。
4. 个人被列入暂停境外取现名单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发卡行或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查询境外提取现金明细。

我行将严格根据《通知》要求加强对银行卡境外取现交易的管理。为确保您正常使用银行卡，我行特别提醒您注意有关银行卡境外取现交易的政策变化，在境外提取现金应注意保障自身权益。一是合理规划用汇需求，减少携带和使用大额现金，避免人身和财产安全遭受类似抢劫等不法侵害。二是注意用卡安全和信息保护，避免银行卡被他人盗用，影响正常交易。三是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卡，不借用他人银行卡规避额度管理，也不向他人出借银行卡，避免被不法人员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特此公告。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汇发\[2017\]29号](#)

附件 2: [外汇局有关负责人关于汇发\[2017\]29号文的答记者问](#)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